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乙方：周口市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成品油、婴幼儿服装等工业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 119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内容：

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电线电缆、国旗、婴幼儿服装、校服、老人休闲鞋质量抽查，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抽查批/次	单价（元）	合价（元）
1	车用乙醇汽油	铅含量、硫含量、乙醇含量、水分、机械杂质、密度	30	1060	31800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水含量、闪点（闭口）、密度、凝点、运动粘度	30	1060	31800
3	电线电缆	电阻率、直流电阻、绝缘电阻、厚度和外形尺寸、机械性能、热老化、密度	10	1420	14200
4	国旗	纤维含量、耐皂洗色牢度、断裂强力	5	600	3000
5	婴幼儿服装	纤维含量、标识、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起球性能、断裂强力	10	1220	12200
6	校服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起球性能	10	1300	13000
7	老人休闲鞋	标识、异味、鞋底厚度、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10	1300	13000

合计	105	/	119000
----	-----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天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参数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同意本项目在实施审核过程中若需要更改内容，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加以修改完善。

协议期间，乙方应谨慎、勤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完成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书面记录参与项目所采用的具体方式和过程，并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记录、发票、信函存根、签收回执等）移交甲方备存。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进行相关工作实施，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宜转委托给第三方。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守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四、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支乙方 80% 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项目要求，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20% 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账号：1717 0205 0920 0666 611）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成果文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异议复检结果不一致的，由乙方赔付复检费用。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



签定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签定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周口市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